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高山」)謹訂於2019年2月28日上午9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7樓A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高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追認高山集團根據永義銷售協議之條款按永義銷售代價收購永義待售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及
- (b) 謹此批准及追認根據高山銷售協議之條款按高山銷售代價出售高山待售公司及相關股東貸款(其標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及
- (c) 謹此批准按草案之條例訂立物業管理協議(其標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高山股東特別大會由主席簡簽以茲鑒別)；及
- (d) 謹此授權高山董事可代表高山及其名義為了或就關於訂立、執行、完成及落實永義銷售協議、高山銷售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抵銷契據)，按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下簽立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

行動、事宜及事情；並且董事可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之下，同意對永義銷售協議、高山銷售協議及物業管理協議之條款作出有關修改。」

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與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共同刊發日期為2019年2月12日之股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高山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9年2月12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6期
7樓A座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藍色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高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彼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高山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高山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高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高山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高山的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9年2月21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高山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8. 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